



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4月14日第340/E291/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5年4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4月1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經濟條件薄弱的照顧者家庭。現行的《照顧者津貼發放規章》經歷三年先導計劃的實踐，受惠對象逐步增加，包括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重度或極重度（包括程度不分級）的智力、自閉症和肢體殘疾等四類在生活自理方面需要依靠別人提供長期及密集照顧的人士，涵蓋了社會最關注的低收入照顧者家庭，落實特區政府關顧弱勢社群的施政方針。

必須強調的是，照顧者津貼只是特區政府對有需要的照顧者家庭提供的眾多現金津貼之一。符合資格的家庭可同時受惠於敬老金、養老金、殘疾津貼及殘疾金等政策措施。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情況，適時檢視津貼金額及調整申請門檻；同時，為居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的澳門居民創造與澳門趨同或接近的生活環境，就照顧者津貼內有關“常居地”的要求，將以個案方式考慮相應的豁免。

除現金津貼外，特區政府亦關注和重視照顧者家庭的需要，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醫療、康復訓練、日間護理、家居照顧、緊急呼援、輔具資源、出行輔助和公交運輸等服務。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設立家屬資源中心、家居護養暨照顧者支援、日間暫托和短期暫宿等服務計劃，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和喘息照顧，推動建立互助網絡，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現時，部分日間照顧及護理中心更設有暫托、延長托和假日托等彈性服務，連同住宿設施提供的短期暫宿服務，讓遇有突發需要的照顧者獲得進一步的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職場友善方面，勞工事務局一直鼓勵具備條件的僱主在《勞動關係法》的基礎上，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工作條件，互諒解決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同時，亦有製作宣傳單張及開辦相關課程與講座，協助僱員紓緩工作壓力。在彈性工作時間上，按照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僱主僱員可在法定的前提下自由訂定規範工作條件的勞動合同，當中包括與僱員協定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和上下班時間。此外，倘若僱員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而導致缺勤，將構成合理缺勤，且該缺勤每曆年最多為 12 個工作日；對於僱主於事前或事後許可的缺勤亦為合理缺勤。換言之，就僱員因照顧家庭而缺勤的情況，勞資雙方均可視乎實際需要進行協商並作適當的安排。

為進一步接觸隱蔽長者及其照顧者，社會工作局正籌備開展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登記和普查活動，同時，透過新設的外展服務隊進行發掘工作。結合現有的平安通呼援服務、樂安居—獨居長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為有關的長者和家庭提供相應支援。此外，特區政府正開展下一階段長者及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規劃及籌備工作，將優化及加強照顧者家庭的支援服務，同時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力量，致力締造照顧者友善社區。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鴻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